

主承销商关于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处置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6 年 9 月)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起机构/基础债务人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科技园”)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回售资金,且差额补足义务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及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集团”)亦未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导致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未能于回售日(即 2020 年 3 月 6 日)按期足额偿付回售资金;并且,北大科技园作为基础债务人未按期足额偿还全部信托贷款本息,且保证人方正集团、资源集团亦未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导致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未能于支付日(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按期足额兑付。主承销商现将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的处置进展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

1. 发起机构: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 产品代码:081800037;
5.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全称: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6.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简称:18 北大科技 ABN001 优先级;
7.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总额:169,100 万元;
8.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期限:5,479 日;
9.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评级情况: B_{sf}⁺;
10.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700,000,000.00 元;
11.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票面利率: 6.8%。

二、处置进展情况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持续按照历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债权保障机制推进相应处置工作。此前，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已与发起机构（即票据信托底层债务人）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达成执行和解，已于2026年4月30日完成本期票据优先级本金人民币299,201,915.71元兑付工作。本期间，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持续依据该协议有序推进后续资产处置，督促发起机构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尽快筹措资金偿付应付未付款项。后续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主承销商将继续跟进处置进程，并根据沟通情况推进相应处置工作。

三、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后续工作安排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主承销商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起机构/基础债务人北大科技园后续偿付计划，并采取以下措施，维护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合法权益：

1. 督促发起机构/基础债务人北大科技园履行判决，尽快偿付应付未付的全部信托贷款本息；

2. 继续按照历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执行债权保障机制和违约救济措施，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 根据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处置进展、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反馈，决定是否再次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持有人权益保护事宜和安排其他后续追偿等相关事务；

4. 按照《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更正)》等交易文件约定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发起机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主承销商还将密切关注发起机构偿债资金的筹措情况以及其他对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相关机构

1. 发起机构：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轶鹏

联系方式：010-62769088

2. 受托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查德

联系方式：010-68292905

3.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雨洁

联系方式：010-8512319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海鹏

联系方式：010-60190136

4.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1-23198686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机构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仅为《主承销商关于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处置进展情况的公告（2026 年 9 月）》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本页仅为《主承销商关于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处置进展情况的公告（2026 年 9 月）》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